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填报人姓名：黄宇东

联系电话：0762-3326466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2025 年银行手续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预算批复 4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000 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网银代发源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时使用的手续费。圆满完成相关绩效目标要求。预期 2025 年度全年发放 19000 人次源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实际发放人次多达 35534 人次，圆满完成相关绩效任务指标。内控制度情况：我局按规定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针对我局相关社保业务档案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确保社保待遇发放及时，业务经办无出错等。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该项目设立依据我局三定方案进行设立，我局按照三定方案的要求，主要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负责在源城区开展社会保险筹集、支付业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目前根据上级文件等要求，社保基金待遇发放要进行社会化发放，存在产生银行手续费等情况，为确保社保基金不被占用，需要另行安排相关资金用以支付银行手续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为 90 分。其中绩效过程得分 20 分（资金支出率自评分数 10 分，监管有效性自评分数 10 分）；绩效成本得分 0 分；绩效产出得分 35 分（数量指标 17.5 分，时效指标 17.5 分）；效益得分 35 分（社会效益 17.5 分，满意度指标 17.5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指标项目累计 7 个，已达标并完成相关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百分百完成 6 个，成本指标因当年度做预算时候系统未设置该指标，因此成本指标得分为 0 分。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项目经费下达的时间较晚，对该项目相关工作的落实和支付产生一定的延误，后续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请拨相关项目经费，确保时间进度与支出进度相吻合。

